

山东省 2006 年社科规划研究项目

商品经济与产权制度原理

——客观效用价值论之二

郑克中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再 自 序

本书是《客观效用价值论——重构政治经济学的微观基础》一书的第二、三分册的合集。第一分册,即阐明客观效用价值理论的部分已于去年 愿月出版。作为独立的内容,第二、三分册是研究交换和所有制问题的。在这里自己之所以觉得有必要再写一个序,多说几句,主要是怕没有见到第一册的读者会在头脑中对我的整个理论形不成一个系统,所以有必要将它们稍微联系一下;其次,就我在这里阐述的内容来看,我想,不独是针对经济学家的,可能也是针对所有的社会科学家的。我极力想使用一个早已被许多人遗忘了的观察、研究社会的方法,这就是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我希望能通过复原、阐明一个真实的古代原始社会,彻底改变人们对社会进化规律,进而对我们现存世界及其未来的看法。

交换和所有制是价值存在的两大社会前提(还有两个自然前提,即物的有用性和稀缺性)当我解决了价值问题之后,必须要回过头来解决价值存在的社会基础问题,就好像当我们历尽千辛万苦,终于寻找到了—株隐身于深山密林中的千年灵芝的时候,在欣喜之余,还应当坐下来,深入地观察和思考一番,看一看它生长的土壤和周围的环境、气候,只有这样,才能深刻理解,它何以能在这里生长出来,而不是在别处。

价值必须依赖于交换,没有交换,就没有价值。但是交换是怎么产生的呢?当今所有经济学书籍都这样告诉我们说,有一

天从两个原始部落中走出两个人,他们手里拿着不同的两样东西,来到一个地方,就把手中的东西进行了互换,然后各自满意而归。这就是人类的第一次交换。从此以后,人类社会中的所有交换都只不过是这一次原始老祖宗交换的后代子孙罢了。在他们看来,交换的产生就是这样简单,根本用不着去加以研究和说明,最使经济学家们头疼的是另一个问题,这就是交换为什么会有各种各样变化不居、参差不齐的交换比率?这是由什么决定的?是如何决定的?因为他们已把交换的产生虚无化或抽象化成了数学中的一个事件,所以除去可以用一个等式关系表现之外,已经没有了任何内容,就像粤越月一样,于是从此之后他们就竭尽全力想从粤越月中去寻找答案,从使用最简单的几何、代数公式入手,一直到使用最复杂的微积分,把一个交换解释得玄而又玄,不独外行人不知道经济学在说些什么,就是内行人也被他们弄得如同身在庐山而“不识庐山真面目”了。这真应了网上的那句流行语:理论之美就是让人一头雾水。

交换是怎么产生的?要想回答这个问题,其实并不容易。直到现在还没人能给予令人信服的回答,就是证明。当我们人类已经进入 21 世纪,生产商品、使用货币、进行交换已经成了我们每个人的几乎全部生活内容,但是我们还不知道这些行为在历史上是怎么产生的,它们的来龙去脉,以及它们在我们整个人类社会发展中到底发挥着什么重大的作用,这不能不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所以必须要有人来解决它,就像春花秋实,苹果不停地落在地上,大家已熟视无睹,但最终总要有一个人站出来说,这是万有引力作用的结果。

说交换的产生并不简单,是因为它在看似简单的形式中,包含着巨大的历史秘密,一个人类进化史的秘密。我们人类是从野兽进化而来的,进化的起点就是兽。所以所谓的人类进化的实质就是人对自身兽性不断克服而使人性不断张扬的过程,这

也就是人类社会文明产生、发展的过程。原始社会到底是什么样子的？其实那里既没有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田园牧歌式的生活，也没有人人都平等、处处都均匀的理想制度，更没有女人曾有过的君临天下的辉煌。有的是什么呢？有的是在原始血团之间人把人当做野兽一样地进行攻杀、掠食、残害和奴役，特别是儿童和女人是主要的攻掠对象。人类正是从发明和使用工具中，从对女人的劫掠过程中，才发展了私有制，才发现了氏族外婚姻的必然，才产生了交换。这曾是一个漫长和痛苦的过程，其所展示的野蛮和残酷程度可能不是我们今天的人所能想象出来的，但我要说这是历史的一大进步。

所以交换绝不是孤立的两个人的即兴之所，而是一段历史。这段历史存在的巨大意义就在于：人类从此发现了一种全新的物质交往方式，这种交往方式是对原有的以暴力、强制力为依托的无偿占有方式的否定。交换的发展和对无偿占有的逐步取代，就构成了人类社会文明和进步的经济物质基础。交换越发达，社会也就越进步。迄今为止人类还没有发现另一条可以取代交换的发展道路，所以发展交换（商品经济）乃是所有社会摆脱愚昧，走向文明的惟一选择。

如果说价值的产生依赖于交换，那么进一步还可以说，交换的产生必须依赖于所有制。当人还没有确立物对人的所属关系的时候，物是无主的，自由的，是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取用，自由争夺的，所以用不着交换。使交换产生的惟一社会条件就是所有制关系的确立。当世界上所有的物都被社会的人一一确立了从属关系时，物就都有了主人，除去人力还无法控制的那些物以外（阳光、空气等），世上已没有了自由之物。人与物的这种关系被社会所认可，并用社会力量来加以维护，所有制就诞生了。所有制诞生使得人要想获得属于其他人的物（这是因为物的稀缺性和有用性造成的）就只有两种选择：或者用人类与生俱来的暴力

手段,实现无偿占有,或者用彼此让渡的办法实现相互让渡。

人类从无所有开始,到有所有,有,就是私有。为什么不是共有呢?这是因为人拥有物即人与物建立起所属关系,首先必须从个体拥有简单的工具(武器)开始。工具是身体器官的延长。当人发明了工具并在一段较长的时间里持有它,工具就与个人形影不离了(从现存原始部落中还可以观察到这种现象),这自然就形成了一种排他关系。当把这种排他关系逐步固定在人的头脑里,形成意识,进而再扩展到其他的物上,人的私有观念就形成了;另外还有对女人的劫掠和占有。性的需要及其所具有的排他性,是个体私有产生的另一个途径。我们知道原始人群居、共食,就以为那里存在着财产共有。其实那时他们还不知道什么叫做共有,也还根本没有财产可以共有,这只不过是它们类似于动物的一种生存方式罢了,当它们有了财产并知道了财产应该归属于谁的时候,他们已经进入了私有社会了。

共(公)有必须产生于私有之后,并且要等到私有有了一定的发展之时才能产生。前资本主义各社会形态中的公有,不是共(国)有,而是大私有,即奴隶主或封建主个人和家庭对整个国家或统治区域的所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句话最清楚不过地说出了这种所有制的实质。真正的共(公)有必须建立在有一套完整的民主实现程序的基础之上。一个人所有,就由个人决定对所有物的使用和收益,两个人所有就必须由两个人商量决定,这“商量决定”就是最简单的民主程序。由此推知,若一物由多人共有,则必须有能使多人共同商量决定的程序,来体现共有。可见,共有的实现费用是相当高的,共有的人越多,其实现费用越昂贵,到了一国人所共有,则必须要设立行政、司法、监督机构,还要有选举、任命等等操作程序,其费用之高就可想而知了。这是无奈的选择,只有这样才能体现国人的共有,否则就会沦为私有或无人所有。

人类至今只发现了两种共有形式,一种是笼统共有,就是上边所说的类似于在国家层面上的共有,另一种就是建筑在私有基础上的股份共有,这就是当今通行于世界上的那些股份公司和各类合作组织。在什么地方适合于哪一种共(公)有形式,不取决于人的主观愿望,而取决于客观要求。

以上所述就是我经历二十余春秋研究后的一些发现。这些发现可能都不符合当前社会人们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因此我有着充分的思想准备,准备接受来自各个方面的指责和批评,因为我已经批评了许多人,其中不乏大家和权威。但使我感到非常宽慰的是,在上一册和这一册中我对西方主流经济学的批评,其正确性似乎正在得到证实。1994年年中和1995年年末《经济学消息报》先后刊登消息说,西方的一些教授和学生用写抗议信的办法,对主流经济学提出抗议,甚至于说,诺贝尔经济学奖金误导了经济学的健康发展。已经看得很明白了,西方经济学已经无力解释重大的社会、经济问题,经济学家们以不断玩弄高深的数学游戏,杜撰一些所谓能解释身边琐碎事物的“规律”和“模型”为自豪。经济学已经成为了象牙塔里的学问。当然,纠正一种学说的错误,用抗议信和呼吁书的方式是解决不了问题的,可以匡谬扶正的惟一办法就是进行充分的理论批判。只有当你有能力指出其错误所在并找出产生错误的根源,确立起正确的东西,并清楚地阐明其之所以正确的理由时,才能最终达到清除错误还真理本来面目的目的。当然,这需要时间,时间和历史将会作出正确的选择。

人生苦短,时间真如过隙之白驹,当我再次打开本书稿的时候,掐指算来,几乎又过去了三年,今天又重新将它检视了一遍,发现还没有足以让我可以对其进行大规模修改的理由,这使我感到安慰和自信。当然,支持我的观点的新的材料还是不断地被我看到,但我已不想将它们引入到书里面去了,因为论据的多

少对本书已经无足轻重了。

感谢我的朋友李建军、于宏明先生对书的出版给予的帮助。

作者

2009年8月于济南

目 录

再自序	(员)
-----------	-------

交换新论

第一章 交换与交换发生的一般原因和条件	(猿)
一、定义交换	(猿)
二、交换产生的原因	(怨)
三、交换发生的条件	(员圆)
第二章 交换与无偿占有	(员圆)
一、人类走向交换的道路曾非常漫长	(员圆)
二、战争曾是人类的主要交往方式	(圆)
三、附 :《千年来的主要战争》	(圆)
第三章 群居共食与交换意识的萌生	(猿)
一、历史从群居共食开始	(猿)
二、交换意识起源于赏赐与馈赠	(猿)
第四章 婚姻抢劫与交换	(源)
一、交换产生于古代的劫婚	(源)
二、来自民俗学和典籍中的证据	(远)
第五章 人类早期交换与早期人类社会图景勾勒	(远)
一、“朋友”的特殊含义	(远)
二、人类早期交换的真实图景	(苑)
三、从交换看早期人类社会到底是什么模样	(苑)
第六章 价值形态发展史(一)	(愿)

一、价值发展的五种形态	(愿韵)
二、任意价值交换	(愿怨)
三、任意价值存在的社会条件	(怨韵)
第七章 价值形态发展史(二)	(员缘缘)
一、非商品条件下的人际关系解	(员缘缘)
二、一对一价值交换	(员园园)
三、数目对等价值交换	(员园韵)
第八章 价值形态发展史(三)	(员园韵)
一、固定价值交换	(员园韵)
二、市场价值交换	(员园裁)
第九章 分工与交换(一)	(员园圆)
一、分工与交换 鸡生蛋还是蛋生鸡	(员园圆)
二、分工是社会进化的产物	(员园圆)
三、一个插曲 科斯之谬	(员园圆)
四、重看三次社会大分工理论	(员园猿)
五、关于分工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员园园)
第十章 分工与交换(二)	(员园韵)
一、商人、商业与专业化分工	(员园韵)
二、封建中国抑商国策的由来	(员园缘)
三、抑商与社会进化的停滞	(员园缘)
第十一章 人类物质交往形式分类与雇佣关系源考	(圆园圆)
一、物质交往形式分类	(圆园圆)
二、租赁 所有权不转移的交换	(圆园缘)
三、从借贷交换看利息的来源	(圆园圆)
四、利息不是货币的价格	(圆园韵)
五、其他有偿占有形式	(圆园圆)
六、雇佣关系的产生和人类物质交往关系进化	
图表	(圆园缘)

所有制新论

第十二章 传统所有制理论的困惑	(猿园)
一、关于所有制循环论	(猿园)
二、质疑者的新说法	(猿员)
第十三章 所有制范畴正名	(猿圆)
一、所有与所有权	(猿圆)
二、所有权分解 : 一个错误的理论	(猿圆)
三、所有制	(猿圆)
四、所有权与产权	(猿猿)
第十四章 原始共有制 : 一个子虚乌有	(猿源)
一、原始的群居、共食不是共有	(猿源)
二、共有观念导致对历史的曲解	(猿缘)
第十五章 私有制的起源	(猿缘)
一、从无所有到有所有	(猿缘)
二、小私有的产生	(猿圆)
三、定居对私有产生的影响	(猿愿)
四、大私有的产生	(猿圆)
第十六章 原始母权制 : 又一个子虚乌有(一)	(猿猿)
一、母权制社会 : 一个不合逻辑的虚构	(猿猿)
二、工具论与社会发展	(猿猿)
三、另外的理由也不成立	(猿猿)
第十七章 原始母权制 : 又一个子虚乌有(二)	(猿源)
一、人类有过食人的历史	(猿源)
二、妇女是被劫掠和奴役的对象	(猿源)
第十八章 原始母权制 : 又一个子虚乌有(三)	(猿缘)
一、中国古史中没有母权制	(猿缘)
二、纳西族的畸形婚制	(猿缘)

三、其他方面的证据	(猿园)
第十九章 私有的本质及存在意义	(猿园)
一、私有的是与非	(猿园)
二、私有的本质	(猿园)
三、私有存在的意义	(猿园)
第二十章 公有制的起源	(猿园)
一、公有、共有的区别	(猿园)
二、公(共)有制的诞生	(猿园)
第二十一章 公有制改革 :赞成和反对者	(猿园)
一、公有制改革推动者的声音	(猿园)
二、反对派的理论站不住脚	(猿园)
第二十二章 公有制的基本特征	(猿园)
一、苹果树的寓言与公有的实现	(猿园)
二、公有制实现的成本	(猿园)
三、股份公有 :历史的选择	(猿园)
第二十三章 公有制与国企改革	(猿园)
一、自行车理论与前南斯拉夫企业自治	(猿园)
二、国企改革的支持 :重构私有基础	(猿园)
三、解剖中国封建社会中的一个共有制实验典型 ...	(猿园)
第二十四章 公平分配情结与分粥哲学	(猿园)
一、一个钟情于共有理想的古代中国	(猿园)
二、共有理想的实践 :农民起义	(猿园)
三、由寺院分粥论公平与效率	(猿园)

交换新论

第一章 交换与交换发生的一般原因和条件

一、定义交换

如果说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核心是价值,那么就没有理由忽视交换。因为价值来自于交换,没有交换也就没有价值。也正因为如此,亚当·斯密在其《国富论》中,开宗明义地首先阐述了分工和交换,但遗憾的是斯密以后的学者几乎都忽视了对交换的进一步研究,特别是把交换作为一个历史范畴的研究。也正因为如此,人们便无法解开价值之谜了。

从表面现象看,现代人(包括所有生活于商品社会中的人)完全可以离开交换的具体行为来判定物的价值,于是这件事本身便给人以错觉,认为价值是可以离开交换而独立存在的一种事物。西方主观效用价值论者之所以陷入误区,这应是重要的原因之一。庞巴维克的五袋谷物的例子就最充分不过地说明了,他们是如何离开交换去寻找物的价值的。离开交换去寻找价值,必然把绝对效用等同于价值,当把效用又理解为纯粹的人的一种主观感受的时候,价值也就获得了完全的主观色彩。主观价值论者不知道,人之所以能离开交换的具体场合来判定价值,这绝不表明价值与交换无关,而是恰恰说明了社会中存在的交换关系已如此发达和普遍化,以至于人们已完全置身于一种价值结构之中,有时根本不需要有交换的具体行为就可以准确

地对周围事物进行评价。当我足不出户,准确地说出小麦、黄金、钻石的价值(价格)的时候,并不表明所有这些价值不是交换的结果,正相反,我们所知道的任何一种价值都是从不同市场传来的信息,都是与交换紧密联系在一起。价值依赖于交换的存在而存在,因此研究价值不研究交换,无异于缘木求鱼。

让我们还是依照惯例,从交换概念入手,然后探究交换产生的一般历史根源。

什么是交换,这似乎是最简单不过的问题了,因为哪怕是小孩子也能准确地理解:当他把一把小刀给了一位小朋友,而从小朋友那里又获得了一枝铅笔,这件事本身意味着什么?但事情往往是这样,越是人所共知,人人都会做的事,人们未必能理解它。牛顿的三大定律,哪一条定律不时时刻刻伴随着人的活动?但又有谁能像伽里略、牛顿那样深刻地理解了它们呢?交换和价值,就是商品社会赖以存在和进行的牛顿定律,时至今日还不能说我们已经认识了它。

中国出版的《词海·经济分册》对交换所做出的解释是:“人们相互交换活动或劳动产品的过程。”^①粗通逻辑学的人都知道,把需要定义的对象当成了定义使用,这本身就犯了同义反复的错误。这就好像说,聪明人就是能聪明地做事的人,愚蠢的人就是尽做蠢事的人一样,其实什么也没解释。这里需要定义的是交换,而在定义时却说什么“交换”就是“人们相互交换活动或劳动产品……”,显然犯了最不该犯的逻辑常识错误。

当我惊讶于这种错误竟然出现于我们的具有权威性的词书的时候,好奇心又驱使我去翻看了几本我能找到的百科全书,然而结果同样是令人失望的。1985年台湾翻译出版的《大美百科全书》(1985年台湾翻译出版)和1985年大陆翻译出版的《简明

^① 《词海·经济分册》,第 70 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85 年。

不列颠百科全书》(1969年出版)根本没有列出“交换”一词的词条。1969年出版的《苏联大百科全书》竟然也是这样写道:“经济中的交换就是人们之间活动或直接表现为劳动产品的交换。”^①这使我知道了中国《词海》关于交换定义的出处,原来是直接抄自于苏联大百科全书。

但《苏联大百科词典》却有所不同。那上面是这样说的:“(交换)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阶段。它把生产同分配和消费联结起来。交换的必要性随社会劳动分工而产生。交换的性质和形式取决于生产方式。交换可分为活动直接交换、产品交换、商品交换。”^②

可以看出,尽管百科全书用同义反复来定义交换,它还是极力想从最一般的意义上来理解交换含义的,而《苏联百科大词典》已经是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整个经济活动过程中来规定、阐释其作用了,显然交换的原本意义在这里已经不存在了。这是把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关于交换在生产中地位的看法生搬硬套到这里的结果。^③我们要理解交换不能一下子就把交换限定于经济过程中的一个环节,按其在环节中的作用来界定其意义,我们还必须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来确定交换的含义,特别是当我们要彻底弄清人类为什么要进行交换、交换何以能够发生等根本性问题的时候,就更有必要这样做了。

① 苏联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第1卷,第100页,莫斯科,1969年。

② 《苏联大百科词典》,第1卷,第100页,北京,上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2年。

③ 《苏联百科大词典》引用了马克思的这样一句话:“因为交换只是以生产和由生产决定的分配为一方,以消费为另一方的它们之间的中介因素,当消费本身又表现为生产的一个因素时,那么交换自然也就作为生产因素包含在生产之中了。”(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0页,引文我又据俄文原文重译过)。在马克思看来,生产、交换、分配、消费都是生产链条中的一个因素,都包含在生产之内。

在社会中,毫无疑问,交换一定是人的一种相互行为,任何单方面的行为都构不成交换。所以交换就其本质来讲,就是人们之间的相互让渡、相互获取的行为。相互让渡什么?获取什么?效用和效用物。物对人有效用则称之为效用物,人对人也有效用,人对人的效用则称之为服务、劳动、劳务。无论是服务或是效用物都可以相互让渡,相互让渡便构成了交换这样一种人类经济行为。这样,我们就可以将交换一词定义如下:

交换就是人们之间相互让渡效用物或效用的一种经济行为。

这个定义概括了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强调了交换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相互行为,任何单方面的行为都不能被视为交换;第二,相互行为中的让渡物必须是有效用的,没有效用的物是不能用于交换的;第三,这一行为的本质是属于经济范畴的,也就是说,所有进行交换的人都是出于物质利益的目的。也许有人会反驳说,也有非经济目的交换,比如,交换战俘,交换婚姻,交换官职等,不就是非经济目的吗?我想说的是:一般来讲,交换大都是具有直接的经济目的,不用思考,人们一眼就可以看出来;但是这种行为也可以被引入到其他领域,当交换被引入其他领域之后,有时直接的经济目的就被掩盖起来了。从表面上看起来变成了政治目的,婚姻目的,其实深究起来,人类的行为哪一样不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呢?“世人熙熙,皆为利趋,世人攘攘,皆为利往”。就是说,人的任何行为都隐藏在为已或为团体、族群而趋利避害,获取更大物质利益的前提之下的,所以从根本上认定任何交换都是经济行为是不会错的。另外即使是非经济行为一旦采取了交换的形式,也必然就赋予了其经济目的。因为交换是人类行为中惟一一种在追求自身利益条件下,不得不顾及对方也得利的行为,这是一种平衡利益的交往形式。在这种形式下,交换是为了追求效用,这种效用可能是物

质,也可能是精神。但都服从于自身或团体、族群生存发展的目的。

关于交换的定义,这里还必须特别说明这样两点:

其一是,上述定义中说,“交换是人们之间相互让渡效用物和效用,”其实如果按传统方式表述的话,应该写成“交换是人们之间相互让渡效用物或服务”。我为什么用“效用物或效用”代替了“效用物”和“服务”?在我看来,人的“服务”本身也是一种效用,是人所具有的一种效用,这种效用与物所具有的效用是一样的。两者不同之处仅在于物是没有生命的,而人是有生命的,物的效用是被物的本身属性所片面固定了的,而人的效用则是多方面的,不固定的。劳动说到底就是人所具有的效用。当人把自己拥有的效用(能力)用来与他人交换的时候,人就有了双重身份,一方面他是交换者,另一方面他又是被交换者,即被他自己所交换,或者说被他自己当成了物而用于交换。这个“物”——人所具有的效用就是能提供各种形式的劳务。这样说来,凡是为别人提供劳务的人其实都是交换者和“效用”的统一体。交换者把自身具有的效用与他人交换,同交换者把属于自己的任何效用物与他人交换是一样的,所以“效用物和效用”就足以概括包括劳务在内的所有可交换的东西了。

一般经济学教科书在谈到交换或贸易的时候,总把被交换的“物品”和“劳务”并列,以为提到物品不提到劳务就是一种欠缺。从这一点上看,人们并没有理解所谓劳务,实乃是人之效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的能力被自己所交换,被交换的那个能力,其实也就是“物品”,具有效用的物品。理解这一点不仅有利于叙述的简化,更重要的是对以后理解剥削概念会有极大的便利,这里就不多说了。

其二是,我们这里所研究的交换,是指人与人之间所进行的物质交换,不包括人与自然界所进行的物质交换。众所周知,人